

#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毕业答辩管理细则**

## **(2015 年 9 月)**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15 年下半年的博士毕业答辩管理工作。

### **二、适用对象**

2015 年下半年申请毕业答辩的所有博士研究生。

### **三、具体程序和要求**

1、毕业答辩申请。在博士生导师对论文全文预审通过后，申请者本人递交“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毕业答辩申请表”。同时将论文全文书面稿一份递交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经学院审核学生成绩等各方面环节已符合毕业要求并审批同意其申请后，方可进行毕业答辩。

2、毕业答辩委员会组成。毕业答辩由导师主持，指导小组成员、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也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其他专家参加。要求委员会以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主，含导师在内要求专家人数为 4-6 名。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可由在读博士研究生担任，负责进行答辩会议记录和会议材料整理汇总。申请者应至少提前 3 天将论文全文送至毕业答辩委员会成员处，以保证委员们能在毕业答辩前对论文情况进行初审，以更好地控制质量关。

3、毕业答辩过程。基本程序参照《复旦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毕业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符合毕业要求”和“能否提交学位论文正式答辩”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毕业答辩会议记录和会议结果应填写在《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手册》的“学位论文预审（预答辩）”中，经毕业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交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所有过程结束后，需将已全部完成的《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手册》上交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准备所有毕业手续。

### **4、毕业答辩结果**

(1) 凡是论文毕业答辩通过毕业要求者，应根据毕业答辩委员会对其是否提交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表决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当期的学位申请程序。若委员会表决结果为“不同意提交（论文需充分修改至少半年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则申请者必须在认真修改论文后，最早于下一次学位申请受理期间才能提出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进入学位申请程序。

自博士论文毕业答辩通过后，博士毕业生必须在2年内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博士毕业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主题必须和毕业答辩时提交的毕业论文主题一致，否则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将不予批准。

(2) 凡是论文毕业答辩未通过毕业要求者，应办理延期毕业的相关学籍变动手续。

(3) 对于个别论文完全不符合毕业要求且在有效的学习期限内不可能完成合格论文者，则应做结业处理。

5、所有经毕业答辩通过毕业要求者的名单，需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上报校研究生院，办理后续毕业手续。

### 三、时间安排

2015年10月10日前 递交毕业答辩申请和论文全文书面稿

2015年10月15日前 毕业答辩工作截止

2015年10月25日前 生成学院毕业生名单，收齐博士生培养手册

2015年11月10日前 学院办理延期毕业手续截止

四、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具体解释权属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年9月